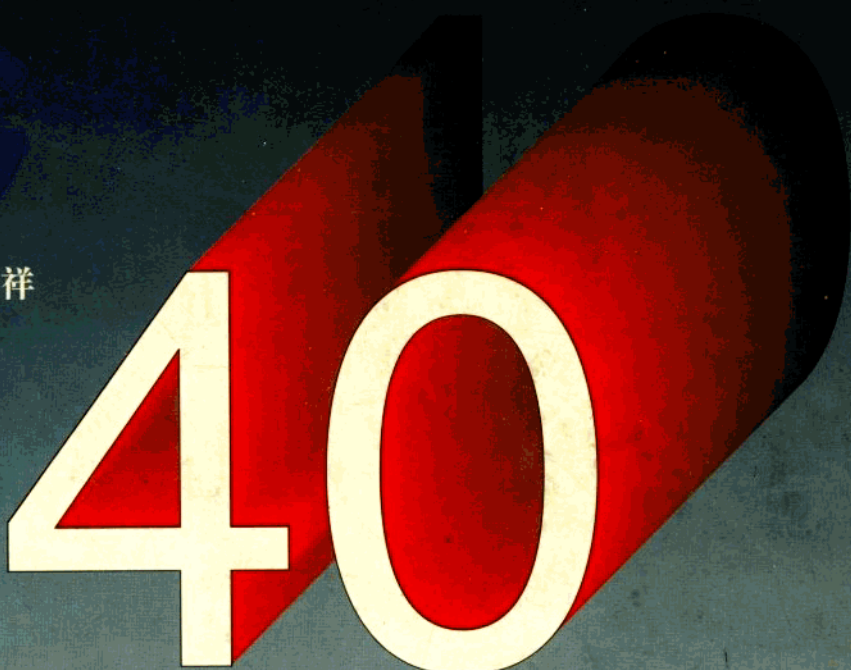




主编 袁景祥

建设银行 辽宁省分行四十年

JIANSHHEYINHANG
LIAONINGSHENG
FENHANG
40NIAN

辽宁人民出版社

序 言

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以下简称省建行）于1954年10月1日成立，至1994年已走过了40年的发展历程。辽宁省建设银行的40年，是不断发展壮大和积累丰富经验的40年，是取得辉煌业绩的40年。

省建行成立伊始，即在总行和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一直担负着辽宁地区固定资产投资拨款、贷款和结算业务，是我国管理固定资产投资的国家专业银行在辽宁省的分支机构。“一五”时期，为适应我国有计划地进行大规模经济建设，辽宁省建设银行主要是履行管理国家用于基本建设投资的使用与监督，并为创建拨款监督体系做出了积极的贡献。从1958年开始，国家又赋予建设银行管理基本建设支出预算和财务管理的财政职能，扩大了建设银行的职责范围。辽宁省建设银行较好地运用财政、银行双重职能，管理基本建设资金的合理使用，取得显著的经济效果。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经济体制、投资体制、金融体制改革的同步进行，建设银行进行了多次较大的改革。1979年，国务院批准试行基本建设由国家财政拨款改为建设银行贷款，同时决定建设银行由事业单位改为企业。这一改革改变了长期以来基本建设由财政拨款，企业、单位无偿使用投资，吃国家大锅饭的局面。建设银行也因改为企业加强了经营管理，不仅供应资金，还要负责贷款本息的回收；既要关心资金的使用又要关心项目建成后企业的经营效益。1985年改革了建设银行信贷管理体制，建设银行的信贷资金全部纳入国家综合信贷计划，由过去层层下批信贷计划指标管理，改为以信贷收支计划为依据的信贷资金管理，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差额控制，实借实存，存差上缴”的办法，系统内外的借款和存款实行差别利率。这一改革，建设银行开始步入用银行的办法办银行的轨道。辽宁省建设银行认真贯彻改革开放的方针，紧跟改革的步伐，充分运用财政职能与信贷调节双重手段，在加强投资管理的同时，开拓和发展银行功能，利用多种信用工具，不失时机地开辟新业务领域，实行一业为主，多种经营，向综合性、多功能方向发展。尤其是面向社会，广泛吸存资金，大办居民储蓄存款以及发行和代理发行证券等筹集资金的多种渠道，积极拓宽贷款领域和贷款种类，开办房地产金融业务支持了住房制度的改革；开办了国际金融业务，支持了外向型经济的发展。支

持了一大批基础产业、基础设施和辽宁地区大中型重点项目建设及老企业技术改造，加强固定资产投资管理，促进投资效益的提高，为辽宁地区经济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中共十四大确定在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适应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我国金融体制相应地进行了重大改革，改革的关键是，各专业银行经办的政策性业务同商业银行经营业务分离。建设银行将原来长期经办的政策性业务移交给新成立的中国开发银行办理。辽宁省建设银行今后政策性贷款业务和投资拨付业务，改为国家开发银行的委托业务。从此，辽宁省建设银行逐步向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的国有商业银行方向发展。辽宁省建设银行经过40年的发展，已成为实力雄厚的大型国有金融实体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遍布全省分支机构有1545个，其中：市分行及市中心支行14个；为大中型项目和企业服务的专业支行20个；市辖区支行63个；分布于城区和乡镇储蓄网点、办事处1324个；房地产信贷部、国际业务部75个。全省建设银行拥有16 072人的职工队伍，总资产841亿元。辽宁省建设银行的发展，凝聚着全行职工的心血、汗水与奉献。

《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四十年》的撰写，运用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坚持实事求是和认真负责的精神，既充分肯定了辽宁省建设银行初建时期和曲折发展时期所取得的成就、经验和艰苦创业的精神，又客观地记述了辽宁省建设银行在改革开放时期的开拓进取所取得的新发展、新成就和新经验。同时，在总结辽宁省建设银行40年间所发生的重大变化的历史经验教训时，十分注意紧密联系当时的政治、经济背景和建设银行所处的具体环境条件，从而作出比较符合历史的客观评论，使这部《行史》真实地反映出辽宁省建设银行40年的发展历程，起到了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作用。因此，我认为《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四十年》这部史书的出版发行，既是对辽宁省建设银行40年发展的充分肯定，又为建设银行今后发展提供借鉴和启迪，必将对全省建设银行职工起到激励和鼓舞作用。同时也给长期乃至毕生从事建设银行事业的老同志带来极大的欣慰。当然，这部史书，还不是尽善尽美，由于历史跨度较长，其间辽宁省建设银行经历了两次撤并，特别是十年动乱，许多历史资料已经散失，编辑人员虽竭尽全力挖掘，但仍有不够完整或不妥之处，望广大读者提出修订、补充意见，待今后续编行史时，再进一步充实和完善。

当前，全省建设银行正处于向商业银行转轨的新时期，回顾辽宁省建设银行40年历史发展历程，由单一的基本建设拨款监督，发展到兼负财政、银行的双重职能；由经办财政业务为主，发展到一业为主，多种经营；从国内金

融发展到国际金融，全面开办金融业务。1994年，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关键性的一年，也是建设银行改革迈出关键的一步，随着国家开发银行和农业发展银行等机构的成立，建设银行实现了政策性业务的分离和财政职能的移交，已基本具备了向国有商业银行转变的前提和条件。不仅在信贷资金管理上实行了国家限额指标下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而且在经营措施和机构改革等方面已经迈出了坚实的步伐。当前，摆在全省建设银行面前的任务是，不断强化商业银行经营意识，强化效益观念，在经营方针、经营决策、经营机制、经营管理以及经营操作等，都要争取尽快地转移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轨道上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古今中外没有先例的伟大创举，因而与之相适应的一系列改革配套措施，都处于向深层探索之中。值此，《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四十年》这部史书出版发行之际，我希望辽宁省建设银行全体职工，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认真研究建设银行的历史经验，分析当前形势，展望未来发展，在朝着商业银行的发展中，不断开拓进取，逐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Qian Qun, the author of the preface.

目 录

第一篇 辽宁省建设银行初建时期 (1954年—1957年)

第一章 辽宁省建设银行的建立	(3)
一、辽宁省建设银行成立前的背景	(3)
二、辽宁省建设银行的成立	(6)
第二章 创建拨款监督工作体系	(11)
一、审查器材供应计划, 减少物资积压	(11)
二、核拨建筑安装工程预付备料款	(12)
三、深入现场检查施工前准备工作	(14)
四、建立按工程进度结算付款制度	(15)
五、率先审查建设预算核实工程造价	(17)
第三章 开办其他拨、贷款业务	(19)
一、开办建筑安装企业短期贷款	(19)
二、试办职工住宅自建公助长期投资性贷款	(20)
三、开办地质勘探经费拨款	(21)
四、接办军工拨款	(23)
第四章 加强重点项目财务资金管理	(25)
一、为适应重点项目管理组建专业机构	(25)

二、监督与服务相结合, 促进合理使用资金	(26)
三、深入现场调查研究促进工程进度	(27)
四、支持“156”项在辽宁建设的几个事例	(28)
第五章 初建会计核算与资金供应体系	(33)
一、建设银行会计的任务	(33)
二、会计科目与帐户	(34)
三、会计凭证及帐簿	(35)
四、资金供应体系的建立与发展	(36)
五、联行往来的建立	(38)
六、存款与贷款的核算	(39)
七、现金出纳	(40)
八、财务管理	(40)
 第二篇 辽宁省建设银行的曲折发展时期 (1958年—1978年)	
第六章 机构建设的曲折发展	(45)
一、辽宁省建设银行第一次撤并和恢复	(45)
二、辽宁省建设银行第二次撤并和重新恢复	(48)
第七章 增加财政职能任务	(51)
一、管理基本建设支出预算	(52)
二、审批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	(54)
三、管理施工企业财务	(56)
四、管理施工企业流动资金	(58)
五、核定施工企业财务计划与审批财务决算	(60)
第八章 拨款管理的发展	(63)

一、推行投资包干	(63)
二、自筹基本建设资金管理提到了重要地位	(66)
三、贯彻了基本建设“四按”拨款原则	(67)
四、开办了更新改造资金拨款	(71)
 第九章 参与计划清理在建工程	(74)
一、参与计划落实投资	(74)
二、清理在建项目,压缩非正常在建工程	(77)
 第十章 保重点、促投产,支持重点项目建设	(80)
 第十一章 开办了财政投资专项贷款业务	(85)
一、出口工业品专项贷款	(85)
二、小型技术组织措施贷款	(87)
三、地方建材专项贷款	(88)
四、生产出口商品企业国内配套设备贷款	(89)
五、煤炭工业企业挖革改贷款	(89)
六、引进国外技术设备国内配套贷款	(90)
七、缓建基本建设单位生产自立贷款	(90)
八、农村集镇简易电影院贷款	(91)
 第十二章 会计核算的变化	(92)
一、机构并入财政部门后的会计核算	(92)
二、机构并入人民银行的会计核算	(93)
三、机构恢复后的会计核算	(94)

第三篇 辽宁省建设银行改革开放发展时期 (1979年—1994年)

第十三章 财政投资管理的改革与发展	(99)
-------------------------	------

一、推行拨款改贷款	(99)
二、基本建设基金制的建立与管理	(101)
三、全面推行基本建设投资包干	(102)
四、地质勘探财务管理的新发展	(103)
五、重点建设项目资金管理的发展	(104)
 第十四章 筹资业务的发展	(113)
一、大力发展与开拓企业存款	(113)
二、开办居民储蓄业务	(116)
三、开办证券发行和交易业务	(120)
四、开办信用卡业务	(123)
 第十五章 贷款业务的发展	(126)
一、基本建设贷款的开办与发展	(126)
二、技术改造贷款的发展	(128)
三、建筑业流动资金贷款的发展	(132)
四、开办工商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135)
五、开办基本建设设备储备贷款	(137)
六、开办住宅贷款	(138)
七、临时周转贷款和其他贷款	(138)
八、特种贷款	(139)
九、开办外汇贷款	(139)
十、专项贷款	(140)
 第十六章 开展投资调查与项目评估	(141)
一、投资信息调查	(141)
二、贷款项目评估	(144)
三、开展项目后评价, 完善贷款项目评估体系	(149)
四、开拓新的评估领域	(150)
 第十七章 信贷计划及资金管理的改革与发展	(152)

一、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指标控制差额反映的办法	(152)
二、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差额控制实借实存 存差上缴的新办法	(153)
三、实行重点建设贷款专项资金制和信贷资金承包制度	(157)
四、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试点	(158)
五、信贷资金管理的发展	(161)
第十八章 建筑经济管理工作的新发展	(165)
一、施工企业财务管理中的改革	(165)
二、技术经济管理的改革与发展	(169)
三、支持城市综合开发企业的开发建设和财务管理	(174)
第十九章 住宅金融业务的开办与发展	(178)
一、住宅金融业务的开办	(178)
二、住宅金融业务的发展	(179)
三、在竞争中发展房改金融业务的新阶段	(183)
四、率先实行“三自、二单”的财务管理体制	(187)
第二十章 国际金融业务的开办与发展	(188)
一、国际金融业务开办与发展过程	(188)
二、外汇存款业务的发展	(191)
三、开办境外筹资	(191)
四、外汇贷款业务的发展	(193)
五、国际结算业务稳步发展	(194)
六、其他国际金融业务的发展	(195)
七、外汇信贷计划、资金、财务管理	(196)
第二十一章 企业化经营财务管理体的形成与发展	(198)
一、由事业型向经营型转变	(198)

二、深化管理调整机制	(200)
三、自主经营财务管理体制的建立	(203)
第二十二章 会计核算体系的变化与发展	(205)
一、业务会计核算的变化	(205)
二、结算业务的改革与发展	(207)
三、联行往来业务的开拓	(211)
四、现金出纳业务的开办与发展	(213)
第二十三章 稽核审计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217)
一、稽核体系的形成	(217)
二、内部稽审工作的逐步发展	(220)
三、稽核审计工作的效果	(223)
第二十四章 电子计算机的应用与发展	(230)
一、计算机应用的起步	(230)
二、计算机应用的发展	(231)
三、计算机网络的形成与发展	(234)
第二十五章 科研工作的兴起与发展	(236)
一、科研工作的发展	(236)
二、科研工作的主要成果	(240)
第二十六章 机构和职工队伍的发展	(246)
一、机构干部管理体制的改革与发展	(246)
二、机构建设与发展	(247)
三、职工队伍建设	(250)
四、精神文明建设	(255)

第四篇 辽宁省建设银行的附属企业及挂靠的机构

第二十七章 中国投资银行辽宁省分行 (259)

- 一、中国投资银行辽宁省分行的建立与职能任务 (259)
- 二、投资银行的业务发展 (261)
- 三、投资银行信贷计划管理和贷款管理 (264)
- 四、辽宁地区投资银行历届行领导名录 (266)

第二十八章 辽宁省分行信托投资公司 (269)

- 一、信托投资公司的成立及业务范围 (269)
- 二、信托投资公司的发展过程 (270)
- 三、业务发展与主要成就 (273)

第二十九章 城市建设信用社 (278)

- 一、全国第一家城市建设信用社在锦州市成立 (278)
- 二、城市建设信用社的发展与作用 (279)
- 三、组织制度建设 (281)

第三十章 附属企业的建立和发展 (284)

- 一、附属企业的形成 (284)
- 二、附属企业的发展 (284)
- 三、附属企业的整顿与脱钩 (285)

附录

- 一、辽宁省分行四十年大事记 (288)
- 二、辽宁省分行历届领导人和省分行处长、各市
行行长任职年表 (312)
- 三、辽宁省政府和国家部级授予的先进行和劳动模范、先进

第一篇

辽宁省建设银行初建时期

(1954年—1957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为了迅速恢复和发展生产，稳定和繁荣经济，国家在财力有限的情况下，安排相当一部分资金用于基本建设。东北重工业比较集中，是国家投资的重点。1952年6月7日，经政务院批准，设立了东北区基本建设投资银行，专门办理基本建设拨款监督工作。

1953年国家开始实行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基本建设已提到经济工作的首要地位。1954年9月9日，政务院224次政务会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的决定》。辽宁省将原东北区基本建设投资银行辽宁省分行改为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其所属机构也同时改为建设银行分支行处，于1954年10月1日正式成立。

省建行成立后，积极进行了组织建设和业务建设。全省建设银行分、支机构由1954年末21个，到1957年末增加到23个；人员由1 013人增加到1 369人。为加强重点项目管理，除调整增设必要专业支行、处外，还派出20个驻厂组，就地监督、就地服务。

辽宁省建设银行在开展拨款管理的实践中，积极探索拨款监督体系，并取得明显效果。针对基建工程材料比重大，积压突出问题，全省建设银行在“一五”时期，通过审查器材供应计划，削减盲目采购价值1.7亿元；对已经订货的督促退货或转让和协助单位处理库存积压物资3.9亿元，对节省国家投资和保证工程顺利进行起到了重要作用。1955年至1957年审查建设单位财务收支计划，挖掘资金潜力，核减原则不能使用和不能销售价值3 682万元，抵充了基建拨款。审查工程预算，核实工程造价，从1954年至1957年审查预算价值33.3亿元，剔除高估错算2.49亿元。通过工程价款结算的审查，剔除计划外和虚报冒领价款4 933万元。1955年和1957年配合有关部门审查建设单位投资分配，削减可不建和可缓建的工程以及可买可不买的设备、工器具等，节省投资1.23亿元，防止了资金分散使用，保证了重点工程资金的需要。通过施工现场的检查，促进了工程进度，推动了基本建设计划按期或提前完成。

第一章 辽宁省建设银行的建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逐步进行大规模经济建设，东北地区是国家投资的重点。为了设立专业银行管理基本建设投资，1952年6月，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成立了东北区基本建设投资银行。1954年10月，以东北区基本建设投资银行为基础，成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

一、辽宁省建设银行成立前的背景

（一）人民银行东北区行兼办基本建设投资拨款

东北解放后，为了恢复和建设辽宁，支援抗美援朝和全国解放战争，国家对辽宁进行了大量投资。仅1949年到1952年，国家用于恢复辽宁经济建设的投资达14.46亿元，国家对基本建设的投资管理，也提到了重要日程。1950年4月，东北人民政府财政部召开的第二次财政工作会议，对基本建设资金的拨付、使用等作了具体规定：基本建设投资的使用范围，不得与流动资金混淆；基建资金的支付必须根据国家批准的基本建设计划确定全年投资数，各部门并据以提出分季分月用款计划，送财政部门批准下达，由人民银行办理拨款手续，随用随支，不采取一次支拨办法；使用结果各部门应向财政部门提出书面报告，作为财政部门审核决算的资料。从上述规定可以看出，当时基建资金的领用，是人民银行根据财政部门核定给各部门的用款计划和签发的支拨命令，统一向财政部门支取后，再直接拨给所属建设单位。这种拨款方式，人民银行也只是办理拨款手续，还谈不上拨款监督检查问题。财政部门核定用款计划也很难，按照建设单位的实际需要，掌握预算资金的灵活调度，是适应不了基本建设发展需要的。

1950年12月1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通过《关于决算制度、预算审核、投资的施工计划和货币管理的决定》。《决定》中规定：“中央人民政府或地方人民政府批准的一切企业投资或文化事业的投资，在请领款项之前，必须审慎设计作出施工计划、施工图案和财务支拨计划，并须经过各级人民政府或财经、文教机关的批准。未作施工计划、

施工图案和财务支拨计划或已作而未经批准者，财政部门应拒绝拨款”。“各企业基本建设投资拨款，逐步由银行实行监督按计划拨款”。根据这些规定，政务院财经委员会于1950年12月和1951年3月，先后颁布了《货币管理实施办法》和《基本建设工作程序暂行办法》。《办法》中规定：“凡是国家预算中，对国家事业基本建设投资，由财政部委托银行指定专业银行统一办理资金拨付。建设部门和建设单位，须向专业银行提送或转送有关拨款依据、计划文件和工程建设情况报告及有关资料；专业银行根据批准的计划办理拨款。并对用款计划、建设方案、以及实际用款情况，随时进行监督检查；工程竣工后，应会同主管部门参加验收，并定期向财政部门提出工程建设与用款情况报告”。

1951年3月，东北人民政府经济计划委员会与财政部门制定了《东北区国营企业基本建设管理暂行规定》和《东北区国营企业基本建设投资暂行管理办法》，并确定由人民银行东北区行负责办理基本建设投资拨款和监督资金的合理使用。为此，人民银行东北区行增设了长期投资管理处，任命吴百辛为处长。于1951年7月1日正式对外办公。原辽东、辽西省和沈阳、大连、鞍山、抚顺、本溪直辖市以及基建任务较重的一些县，也在人民银行分、支行内增设了长期投资科、股或组。这些机构的设立，加强了对中央和大区级的基本建设投资进行投资管理。为了加强地方级的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工作，省、市财政厅（局）也普遍配备了专人进行管理。

1952年5月东北人民政府财政部、人民银行东北区行决定，将长期投资处划归财政部领导；沈阳、鞍山、齐齐哈尔、哈尔滨四地的长期投资机构，由长期投资处直接领导；其他各地设置的长期投资机构，仍附于各级人民银行内，并受长期投资处和当地人民银行的双重领导。

（二）东北区基本建设投资银行的成立

1952年，东北地区开始有计划、有重点地进行经济建设，在人民银行内部设立的基本建设拨款机构已适应不了经济建设的需要。为了加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建立一个独立的管理机构已势在必行。为此，经东北人民政府报请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于1952年6月7日批复：“同意成立东北区基本建设投资银行，除受东北人民政府财政部直接领导外，并同时接受交通银行总管理处的领导”。1952年6月12日，东北人民政府颁发了《建立东北区基本建设投资银行方案》。其要点是：为使国家对基本建设的大量投资，有专管机构进行拨款并实行监督，推进与贯彻基本建设经济核算制，克服浪费，充分发挥投资效能。决定以东北人民政府领导的长期投资处为基础，成立东北区基本建设投资银行。该行为东北财政部直接领导的一个独立专业机构。但在一般业务上同时接受交通银行总管理处的领导。由于工作刚刚开始，经验与干部条件不足，先对工业部与铁路系统的投资有重点（沈阳、鞍山、哈尔滨、齐齐哈尔）的掌握拨款、调节与监督资金使用。对工业

部其他地区及贸易、农林、邮电等部门之基本建设投资,根据国家批准之基本建设财务计划,委托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办理一般拨款与监督,由东北区财政部会同基本建设投资银行,组织进行定期检查。各省、市地方基建投资,由于单位太多,过于分散,可由各省、市财政厅(局)与企业主管部门自行监督或委托人民银行代办拨款,由省、市直接商定等。根据上述文件,东北区基本建设投资银行于1952年7月1日在沈阳成立,并开始对外办公。所属行、处也同时对外营业,1952年8月7日,东北人民政府任命傅毅刚、吴百辛为东北区基本建设投资银行行长、副行长。

东北区基本建设投资银行内部设计划、拨款检查、会计、秘书四个科。人员编制为90人,同时在鞍山、沈阳、原松江、黑龙江省四地设立支行,人员编制为100人。支行以下,根据基本建设单位分布情况,设立办事处或驻厂组。人员编制为106人。还委托人民银行代办机构的原吉林、辽东、辽西、旅大、抚顺、本溪等在省、市分行内部设立基建投资科。所属支行设基本建设投资股(组)或专人,人员编制220人。以上总的人员编制为516人。

1953年东北区的基本建设任务不断扩大,东北人民政府于1952年12月27日电令:要求各省、中央直辖市从1953年1月起,设立基本建设投资银行分行,受上级行和当地财政厅(局)双重领导。至3月末,东北区有原辽东省、辽西省、吉林省、热河省、旅大市、抚顺市、本溪市、哈尔滨市、长春市新建了分行,沈阳市、鞍山市、松江省、黑龙江省也由支行改为分行。

这个时期,东北区基本建设投资银行的干部管理及干部任免审批权限是:区行行长、副行长先是由东北人民政府任免,1953年后改由中央财政部分任;区行的科长、副科长由东北财政部任;一般干部也由东北财政部统一管理。各省、市分行行长、副行长,先是由东北财政部任,1953年后改归各省、市人民政府任;分行的科长、副科长由省、市人民政府任;一般干部由省、市财政厅(局)管理。县支行、办事处的干部任免和管理统由县政府负责。1953年6月任命任超为东北区基本建设投资银行副行长。1954年3月又任命吴百辛为区行行长(原行长傅毅刚已调走)。到1953年8月,东北区基本建设投资银行,所辖机构共有63个,人员1 339名,监理单位972个,其中重点建设单位58个,当年投资拨款任务为163 930亿元(旧人民币)。

1954年3月23日,东北人民政府财政部下达东北区基本建设投资银行系统1954年人员编制为2 600人。区行将2 600人具体分配如下:

区行90人,沈阳分行250人,鞍山分行180人,旅大分行120人,本溪分行110人,抚顺分行150人,松江省分行250人,吉林省分行200人,辽东省分行250人,辽西省分行170人,热河省分行100人,黑龙江省分行170人,哈尔滨分行200人,长春分行160人,待分配200人。

东北区基本建设投资银行的成立与发展,不仅加快了东北地区经济建设的速度,还为建设银行的创建和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1954年8月16日，根据中央人民政府关于撤消大区一级行政机构和合并若干省市建制的决定，以及东北行政委员会对撤消大区机构与并省工作安排及交通银行总管理处给区行的指示，撤消东北区基本建设投资银行辽东、辽西省分行，成立辽宁省分行。同时，随着一部分中央直辖市撤消改为省辖市，沈阳、旅大、本溪、抚顺分行改由辽宁省分行领导，鞍山分行改为鞍山专业分行，业务上由交通银行总管理处直接领导。

二、辽宁省建设银行的成立

（一）辽宁省建设银行的成立与机构设置

1953年，国家开始执行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基本建设已提到首要地位。为了管好用好这些巨额资金，1954年9月9日，政务院224次政务会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的决定》，《决定》指出：“目前我国已进入有计划的经济建设时期，国家用于基本建设投资逐年增加。为了保证基本建设资金的及时供应和监督资金的合理使用，促进各基建部门，在按照国家规定的计划完成基本建设任务的同时，推行经济核算，降低成本，为国家节约建设资金，单独设立专业银行，办理基本建设拨款监督工作已有必要”。根据这一决定，1954年10月1日，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总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总行）在北京正式办公营业。省建行的业务、行政工作、分别归总行和财政厅领导。

辽宁省筹备建设银行的准备工作，是1954年8月从原东北区基本建设投资银行辽东、辽西省分行的合并开始的。先由组建成东北区基本建设投资银行的辽宁省分行负责筹备成立建设银行的有关事宜，于同年9月筹备工作基本就序。1954年10月1日，将原东北区基本建设投资银行辽宁省分行改为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其所属机构也同时改为建设银行。任命吴百辛为辽宁省分行行长，孙丕善为副行长。

辽宁省分行成立后，积极进行组织建设、思想建设和业务建设。在沈阳市、抚顺市、旅大市、本溪市设分行；在建设任务较重的阜新、锦州、锦西、杨家杖子、沈阳铁西、沈阳城内、抚顺望花、抚顺大伙房、抚顺石油二厂、本溪南芬、旅大甘井子、鞍山铁东、安东（现改名丹东）、辽阳、营口、瓦房店等设立支行；原清原、桓仁、岫岩办事处撤销。清原由抚顺分行接管；桓仁、岫岩由安东支行接管。未设建设银行的县，其基建拨款工作，仍由县财政局负责办理。全省建设银行编制，总计为1222名，其中省分行为125名。各行随着建设任务的上马和竣工，建设银行工作人员在市（地）行系统内机动安排。

为了加强对鞍山钢铁公司的基建拨款监督工作，总行决定将原鞍山专业分行改为中